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6）第1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6）第18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1日以公告形式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点00分在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7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9785%。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9,651,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9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28,320,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95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9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8%;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2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3%;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94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晶

经办律师：丁伟

刘伟

2026 年 2 月 24 日